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校 址： 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入校資訊網址： <https://www.mc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 <http://enroll.mcut.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碩士班線上報名系統)

招生專線電話： (02)2908-9899 # 2203、2200

招生專線傳真： (02)2908-4511



網路報名網址 QRcode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明志科技大學獎學金措施

壹、獎學金優惠措施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碩士班，進行尖端實務研究，本校各院、系提供多項獎學金，例如：博士學位學程提供至多三年免學雜費、住宿費及每月 15,000 元的獎助學金。碩士班(學位學程)方面，本校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新生入學榮譽獎助學金，獎學金最高核發 60 萬元，最新資訊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凡大學部成績為全系排名前 60%者，或正取各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者，工程學院、管理暨設計學院分別頒發 6 萬元之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人才選擇就讀本校。
- 二、本校歷史悠久，校友向心力強，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降低經濟負擔，在各產、官、學界成就卓越的校友成立多項獎助學金，獎勵成績表現優異的在學研究生。相關的獎助學金包含：薪傳獎助學金(最高獎勵 15 萬元)、機械工程系校友獎助學金、化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環安衛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材料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等。
- 三、各系所碩士生除於其專業系所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本校亦鼓勵碩士班擔任 RA 研究助理、或 TA 教學助理，讓同學們有機會協助教授執行研究計畫，或在各課程中協助教師授課，擔任教授、學弟妹之間的學習橋樑。擔任 RA、TA 的碩士生每月可獲得 5,500-10,000 元左右的獎助學金，降低碩士生打工賺取學費的生活負擔，以專注課業與研究。
- 四、為鼓勵博碩士生專注研究、並進一步與國內或國際學術界交流，本校每學年編列超過百萬元的預算，獎勵博碩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業論文。

貳、跨國雙聯學制

本校近年積極開發海外交流計畫，鼓勵學生增進跨國移動，及投入國際學術界進行頂尖研究，故除提供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補助外，並積極與歐美多所優質學校共同推動碩士雙聯學制合作。修讀此學制的同學，需先在本校修讀一年的碩士課程，第二年再赴姊妹校就讀一年，修畢學分及符合畢業門檻後，即可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針對參與學生本校亦提供優渥出國獎學金，減輕其經濟負擔，能在海外能專注所學。

明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起
網路登錄報名(免繳報名費) 報名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23:59 止
面試名單與面試場地公告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面試時間由各系自訂，詳第 2 頁至 20 頁
email 成績通知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錄取公告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通知及報到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起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目 錄

明志科技大學獎學金措施	I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II
壹、 報名資格.....	2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	2
肆、 面試.....	2
伍、 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3
陸、 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	5
柒、 成績與錄取.....	21
捌、 錄取公告.....	21
玖、 報到與註冊.....	21
拾、成績複查.....	22
拾壹、申訴辦法.....	22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22
拾參、附註.....	22
附件一.....	23
附件二.....	24
附件三.....	25
附件四.....	26
附件五.....	27
附件六.....	28
附錄一.....	29

明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15 年 10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壹、報名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一)等學歷報考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二、碩士班：

- (一)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三) 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一)。
- (四) 公費生及具實習或服務規定者(例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規範，應依相關法令。
- (五) 在職專班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除符合上項其一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所列「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並於報名手續完成所列之項目。

貳、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若系所另訂修業規定，以系所為主)，獲得學位另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若系所另訂修業規定，以系所為主)，獲得學位另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三、凡未修畢各系(組)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科目依各系所自訂之)，且不計入博、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
- 四、各系所博、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的正確與完整後，即送出存檔。
- (二) 文件繳交一律掃描正本並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三) 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者，請分別報名，並依各系所(組)規定事項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四) 報名登錄及資料上傳網址：<http://enroll.mcut.edu.tw>
(本校首頁/熱門服務/博碩士班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QRcode 如右圖。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23:59 止。※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肆、面試

- 一、面試日期與時間：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時間由各系自訂，詳見第 5 頁至 20 頁。
- 二、面試名單與地點：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於網頁公告。
- 三、准考證：本校**不製作准考證**，請考生於面試當日出示含照片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效期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應考，驗畢退還。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報 名 費	免繳報名費
報名及繳件日期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10: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23:59 止
上傳文件	1.學歷(力)證明： (1)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應屆畢業者：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2.歷年成績單： (1)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應屆畢業者：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3.上傳一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以內 2 吋正面脫帽相片檔(檔案格式 JPG)。 4.自傳簡歷，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5.其他文件請依各博碩士班簡章規定上傳。 ★以上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
報名及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1)報考系、所、組：請於招生報名網站選填欲報考之系、所、組。 (2)個人基本資料 ◆ 姓名：請依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資料正確填寫。 ◆ 性別：請於系統中勾選「男」或「女」。 ◆ 身分別：請依實際身分勾選「一般生」或「在職生」。 ◆ 出生年月日：請依系統指示方式正確填寫。 ◆ 身分證字號：請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正確填寫。 ◆ 家長或監護人：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 學歷：請依實際學歷資料正確填寫。 ◆ 兵役狀況：請依實際情形填寫；女性免填。 ◆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可即時聯繫之資訊，以利本校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通知。 (3)考生切結事項：考生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考生切結事項由系統自動轉檔。 2.報名及繳件注意事項 (1)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者，應分別辦理報名，並依各系、所、組規定分別上傳及繳交相關資料。 (2)完成報名及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所、組。 (3)報考資格之認定，以考生報名時所填報之資料及上傳之證明文件為依據。考生應審慎填寫相關資料，上傳文件需清晰可辨，請自行確認所上傳資料

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4) 完成繳件後，除本校另有通知外，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未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資料上傳者，恕不受理其報名。
- (5) 書審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6) 不論錄取與否，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原件或備份。

3. 考試及應試注意事項

- (1) 本校不另製發准考證。考生參加面試或其他應試項目當日，請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身分查驗。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效期內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2) 考生應依本招生簡章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相關考試及面試資訊請依本校公告為準。
- (3) 考生於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應自行確認資料正確無誤，並應於招生期間隨時留意本校公告及相關通知。
- (4) 若因考生所填資料錯誤、聯絡方式無法接收或回應通知，或其他可歸責於考生之因素，致通知無法確實送達而影響錄取或其他權益，其相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各項招生時程、考試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

4. 特殊身分及其他注意事項

- (1) 公費生及具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系、所、組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確認是否受其身分所涉相關法令及規章之限制。經錄取之公費生或具有實習、服務義務者，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2) 考生如有隱瞞身分或資格之情事，致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經查明屬實，得依相關規定撤銷其報考或入學資格，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3)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入學前撤銷其報考資格；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其學籍；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5. 重要提醒

- (1) 為維護考生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各節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繳件及應試程序。
- (2) 各項招生時程、公告及相關資訊，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
- (3) 考生應自行確認報名資料及所繳文件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如因個人因素致影響報考、應試或錄取權益，其相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

博碩士班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如下表，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報名前請詳閱系所相關規定：

一、博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新世代鋰離子電池科技組)
招生名額		共 1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者：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者：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 五、推薦函二封。 六、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7900 蔡小姐 傳真：02-29085941 Email：ya@mail.mcut.edu.tw 網址：http://brcge.mcut.edu.tw

系、所、學程		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1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者：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者：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 五、推薦函二封。 六、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7104 簡小姐 傳真：02-29063269 Email：yut@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1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 五、推薦函二封。 六、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7505 邱小姐 傳真：02-29081843 Email：emilychiu@mail.mcut.edu.tw

二、碩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5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5100 莊小姐 傳真：02-29063269 Email：jiyun@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4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4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6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5200 羅小姐 傳真：02-29084507 Email：yuyu@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4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4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6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 5300 黃小姐 傳真：02-29085247 Email：ythuang@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8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6100 林小姐 傳真：02-29083072 Email：paper@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0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4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6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6200 李小姐 傳真：02-29082201 Email：ziyi@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26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6301 謝小姐 傳真：02-29084091 Email：xiayating@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8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研究報告。 (3) 專業證照影本(正反面)。 (4) 競賽得獎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6010 沈小姐 Email：onisann@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2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工程、科學、資訊或管理有興趣者，不限制系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6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4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3100 謝小姐 傳真：02-29085900 Email：juny@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7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經營管理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6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4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五、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 3151 詹小姐 傳真：02-29084533 Email：qnipill@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設計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者：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者：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專題製作報告。 (2) 證照正反面。 (3) 個人設計作品集。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五、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 3200 周小姐 傳真：02-29010919 Email：ailin@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設計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專題製作報告。 (2) 證照正反面。 (3) 個人設計作品集。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五、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 3250 楊小姐 傳真：02-29084511 Email：Hueiyu0725@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數位行銷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4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設計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者：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者：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個人作品集/小論文。 (2) 專題製作報告。 (3) 實習成果報告 (4) 證照正反面。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五、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 3350 黃小姐 傳真：02-29067106 Email：hsuan.huang@mail.mcu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5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人工智慧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
繳交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 (1)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蓋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已畢業者：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 應屆畢業生：含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3) 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所有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研究報告。 (3) 專業證照影本(正反面)。 (4) 競賽得獎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50%	一、學業成績 50%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 50%
	面試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起
其他規定		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地點。 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9089899 ext. 3080 彭小姐 Email：xuan551223@mail.mcut.edu.tw

柒、成績與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資料審查或面試任何一科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名單，備取生依缺額依次序遞補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名額從缺不補。
- 三、錄取名單排序：達錄取標準者最後一名錄取名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列為正取，餘列為備取。若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流用原則：各碩、博士班（學位學程）甄試入學經遞補後如有缺額，得流用至同一碩、博士班（學位學程）之一般招生入學名額。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在本校網站(<https://www.mcut.edu.tw>)。
- 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玖、報到與註冊

- 一、報到時間：
 - 1.正取生報到：錄取名單公告後，錄取生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名額如遇缺額，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所(組)備取次序，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3:30 起簡訊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二、報到方式：填具報到同意書以下擇一方式辦理報到。
 - 1.親自報到。
 - 2.委託報到(委託書如附件三)。
 - 3.通訊報到(依公告說明辦理)。
- 三、撤銷錄取資格：上述正、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非應屆畢業生錄取後，經各系或學程審核同意得申請提前 1 學期入學(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四)，相關程序應於開學前完成，並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
- 五、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公告新生註冊繳費資料，錄取博碩士班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博碩士班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及符合本校博碩士班學則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力)資料正本：
 - 1.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畢業者繳交學歷學位證書正本。
 - 2.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3.持境外學歷錄取生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正本文件。
 - 4.錄取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時，無法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五)及成績單，傳真(02-29084511)至「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須考生本人親自申請，申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辦理科目成績漏閱或核計之項目，其他要求(如：重新評閱、影印試卷或提供委員資訊等)一概不受理。

拾壹、申訴辦法

-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六)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3. 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星期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星期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關係方陳述，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造成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三、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一律不予受理。
- 四、若考生對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有簡章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博碩士班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暫訂)

項目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費	37,564元	--
雜費	13,196元	--
學雜費基數	--	13,000元
學分費	1,278元	4,590元

二、

拾參、附註

- 一、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經查察後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洽詢電話：(02)2908-9899 轉 2203、2200 或(02)2903-2007。
- 三、本簡章於網頁上公告，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 四、如有其他事件或未盡事宜，悉以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
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所：_____

- 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 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 對擬就讀博、碩士之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 博、碩士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 其他與您就讀本校博、碩士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之事宜。
- 以上各細目撰寫 300 至 500 字。
- 本計畫表可取用本表格式，不敷書寫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

附件二

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入學提前/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 甄試入學 ☐ 一般考試入學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面試方式	☐ 提前面試 ☐ 視訊面試
申請理由	
檢附文件	☐ 是 ☐ 否
本人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到校參加博、碩士班入學面試，申請以 ☐提前面試 ☐視訊面試 方式評比，並對評分結果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報考系所核章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原因： _____	系(學程)主任： 系(學程)助理：

表單流程：考生→註冊組→系助理→系主任→註冊組通知考生。

附件三

明志科技大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明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 ☐甄試 ☐一般入學考試

經錄取_____系(博)碩士班_____組。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錄取新生 提前入學申請表

※本申請書應於報到時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審查

申請人		報名序號	
錄取系所			
入學管道	甄試招生入學		
繳驗證件學歷 及畢業年月	☐ 畢業生，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年_____月畢業 ☐ 應屆畢業生，_____大學_____系 預計_____年_____月可領取畢業證書正本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_____EMAIL_____		
申請人簽名			
完成報到手續	業務承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章			
預編學號			

附件五

明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申訴書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身分	☐ 一般生 ☐ 甄試生
考生姓名	(親筆簽名)	考生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			
☐ 面試			
☐ 總成績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須考生本人親自申請，申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 email 或傳真至(02)2908-4511，若考生資料填寫錯誤或不實，不予以受理。
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00 止，申請日期逾期一律不受理。
4. 複查項目僅辦理成績漏閱或核計之項目，其他要求(如：重新評閱或提供任何委員資訊等)一律不受理。

附件六

明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序號：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1.請依招生簡章第拾壹條申訴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2.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